

证券代码：837081

证券简称：梯升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6月29日，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恶意拉抬股票价格的投机行为；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7、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情形尚未

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未能在要求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的通知，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辰华

联系电话：0551-65313693

联系邮箱：czhang@tsnt.com

联系地址：合肥市创新创业园 D2 栋 5 楼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